

附件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臺端參加本行「i 想設計師」卡片設計暨票選大賽，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九條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運動、競技活動、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場所進出安全管理、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及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臺端交付予本行之相關個人資料及詳如臺端相關申請或契約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 對象：本行及相關所屬企業、業務委外機構、與本行現存或未來發生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參加本競賽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

六、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修訂後將以言詞、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臺端修訂內容。